

民間焚燒之祭品紙屋，係屬迷信用物之一，該祭品紙屋懸掛國旗或萬國旗，如經勸導仍不遵從者，可依照違警罰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7.08.29. (47) 台內民字第156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7年8月29日

民間焚燒之祭品紙屋，係屬迷信用物之一，該祭品紙屋懸掛國旗或萬國旗，如經勸導仍不遵從者，可依照違警罰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